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培训费专项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新政办通〔2020〕21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县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将收取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本年我中心预计收取培训费500,000.00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2018年11月13日《新平县人民政府第50期会议纪要》精神，本年预计需培训费500,000.00元，用于教师劳务费、单位公用运转等相关支出。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上年开展情况，本年度预计开设以下班级：

综合素质类兴趣班							
科目	人数	教师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课时	学费(元)	备注
一年级写话和口语训练（一年级学生）	20	李绍惠	14:30—16:00	五楼科技教室	28	420.00	

二年级写话和口语训练（二年级学生）	20		16:20—17:50		28	420.00	
阅读与写作三年级1班（三年级学生）	20	李晶仙	08:30—10:00	五楼科技教室	28	420.00	
阅读与写作三年级2班（三年级学生）	20		10:20—11:50		28	420.00	
阅读与写作四年级1班（四年级学生）	20	朱莲	08:30—10:00	三楼绘画教室	28	420.00	
阅读与写作四年级2班（四年级学生）	20		10:20—11:50		28	420.00	
阅读与写作五年级1班（五年级学生）	20	杨慧	08:30—10:00	五楼综合（2）	28	420.00	
阅读与写作五年级2班（五年级学生）	20		10:20—11:50		28	420.00	
阅读与写作六年级1班（六年级学生）	20	彭金荣	08:30—10:00	二楼书法教室	28	420.00	
阅读与写作六年级2班（六年级学生）	20		10:20—11:50		28	420.00	

六、资金安排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教师劳务费	50	人次	6,000.00	300,000.00	
2	开展各类公益活动	2	期	5,000.00	10,000.00	
3	修缮费	1	项	50,000.00	50,000.00	
4	资料复印费	4,000	份	0.50	2,000.00	
5	办公用品	2	批	39,000.00	78,000.00	
6	通信服务费	12	月	125.00	1,500.00	
7	水电费	12	月	1,700.00	20,400.00	
8	教师培训费	2	期	10,000.00	20,000.00	
9	差旅费	60	人次	200.00	12,000.0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	年	6,100.00	6,100.00	
合计					500,000.00	

七、项目实施计划

1.2月份、3月份、8月份、9月份根据寒假培训班、春季学期培训班、暑假培训班、秋季学期培训班开班情况，累计支付培训教师劳务费300,000.00元，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调动优秀教师参与的积极性。

2.9月份支付各类公益活动费10,000.00元，切实发挥活动中心的公益性效应。

3.10月份前支付活动中心修缮费用50,000.00元，给广大师生提供更舒心的工作、学习环境。

4.10月份支付资料复印费2,000.00元，办公用品78,000.00元，通信服务费1,500.00元，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工作秩序。

5.按月支付水电费，全年预计20,400.00元，保障中心正常运转、开放。

6.11月份支付教师培训费20,000.00元，差旅费12,000.00元，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7.根据税务局要求一次性支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6,100.00元，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

八、项目实施成效

确保各类资金安全使用，达到0失误、0差错、0事故、公正、公平、公开，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始终坚持节支增效理念，项目经费的报销需有正规发票作为原始单

据，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开支标准，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规范管理，严格审批经费支出明细，避免不必要的支出。